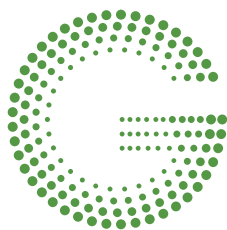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POWER®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網站；及
更改公司標誌

茲提述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22日宣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2026年6月23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茲證明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26年7月14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登記。

更改股份簡稱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按新英文股份簡稱「GREEN POWER GP」及中文股份簡稱「綠色電能集團」於聯交所上買賣，而現有英文股份簡稱「ACME INTL HLDGS」及中文股份簡稱「益美國際控股」將不再使用，自2026年8月18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1870」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網站將由「www.acmehld.com」更改為「greenpowergroup.com.hk」，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亦將更改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2026年8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新標誌載列如下：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出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新公司標誌。

承董事會命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